

年产6000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兰州鑫盛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兰州鑫盛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亚飞电话：13919440876

邮编：730104

项目地址：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张家湾村 202 号

建设单位：兰州鑫盛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亚飞电话：13919440876

邮编：730104

项目地址：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张家湾村 202 号

验收监测表一 建设单位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兰州鑫盛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张家湾村 20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再生塑料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设置 3 条废旧塑料瓶片再生造粒生产线, 建设完成后形成年再生造粒生产能力 6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建设完成 3 条废旧塑料瓶片再生造粒生产线, 年再生造粒生产能力 6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17-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林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兰州鑫盛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兰州鑫盛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5 万元	比例	19.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4 万元	比例	13.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9月1日实施)；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

(10) 《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9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20年1月1日施行)；

(11) 《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

(1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甘政发[2018]68号)；

(13) 《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4月1日施行)；

(14) 《甘肃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作战方案(2018-2020年)》(甘政发〔2018〕68号)；

(15) 《关于印发兰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18〕335号)。

2、政策、办法及规范性文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意见》(甘政发[2006]73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7) 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3、相关技术文件及批复

(1)《年产 6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2)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6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兰环审[2021]70号)；

(3)《年产 6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W21080027)；

(4) 兰州鑫盛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20123MA71PA5B69001U；

(5) 兰州鑫盛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阶段，原则上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环境标准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环评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及4类标准；运营期挤塑造粒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生产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及废油抹布等属危险废物，储存、处理应该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1.2 竣工验收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

（1）运营期厂界东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dB(A)	50dB(A)
4	70dB(A)	55dB(A)

（2）本项目运营期挤塑造粒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1	颗粒物	20	1.0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60	4.0mg/m ³
<p>(3)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防渗旱厕收集，定期交周边农民堆肥利用，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p> <p>(4) 固废：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定期清运至金崖镇生活垃圾处理点；生产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及废油抹布等属危险废物，储存、处理应该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p> <p>综上，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动。</p>			

验收监测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1.1 项目来源

年产 6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投入调试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1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甘肃林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6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1 日由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文件号“兰环审[2021]70 号”。本项目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完成本项目排污许可申报工作，并取得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620123MA71PA5B69001U）。

1.2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等相关规定，2021 年 8 月，兰州鑫盛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自主开展“年产 6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根据项目建设现状，并对原有项目相关资料查阅等核实，结合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工程建设内容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进行重点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年产 6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17~18 日委托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确定相关工程内容，工程内容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结合监测报告，我单位于 2021 年 8 月编制完了《年产 6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在报告编制过程

中得到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1.3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兰州鑫盛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张家湾村 202 号，项目地点见附图 1；
- (5) 建设进度及工期：项目计划 2021 年 0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06 月建设完成，2021 年 8 月投入调试运行。
- (6)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

2、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用地属于榆中县金崖镇张家湾村，建设用地中心厂址坐标 N：36.009104；E：104.072875，厂址西侧紧邻 G309 国道，南侧属于汽修厂，东侧紧邻荒山，北侧属于养殖户。

2.2 项目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全厂采用生产、生活分区设置形式，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中央，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北侧，原料库房位于厂区西侧区域。

生产车间采用一体化布置，主生产厂房南侧为生产加工区、北侧属于成品储存区，车间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区物料转运及供配电系统的分配，总体生产区生产车间外采用绿化建设，一定程度上能够起到美化及隔音效果，厂区功能分区布置能够保证物料运输畅通，起到分流作用，能够进一步降低生产厂区对办公区产生干扰等。

总体上看，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与原环评阶段一致，平面功能布局未发生变动，项目厂区详细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所示。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厂地占地面积 3140m²，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 2050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主体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1170m²；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宿舍楼建

筑面积 180m²，原料库房建筑面积 495m²，杂物间建筑面积 190m²。工程建设内容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

本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组成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		竣工验收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采用一体化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1170m ²		生产车间采用一体化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1170m ²	与环评阶段一致
		其中	再生造粒区：位于主厂房南侧区域，占地面积 600m ²	再生造粒生产区位于厂房南侧，成品堆放区位于厂房北侧区域，生产区占地面积 400m ² ，成品区占地面积 770m ²	平面功能布局未发生变动，实际生产区占地面积减少
			成品堆放区：位于主体厂房北侧区域，占地面积 570m ²		
辅助工程	原料库房	原料库房位于厂区西侧，原料库房采用砖混结构建筑，占地面积 495m ²		原料库房位于厂区西侧，原料库房采用砖混结构建筑，占地面积 495m ²	与环评阶段一致
	办公宿舍	1F 砖混结构，位于厂区北侧区域，建筑面积 180m ²		办公及值班用房采用 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80m ²	与环评阶段一致
	杂物间	杂物间砖混结构建筑，位于厂区南侧区域，建筑面积 205m ²		杂物间位于厂区南侧区域，建筑面积 190m ²	杂物间面积减小，减少面积设置为危废暂存间使用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周边自来水管网		张家湾村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电	项目周边金崖镇电力线路接入		项目周边金崖镇电力线路接入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暖	项目生产厂房不采暖、冬季办公楼值守人员采用电采暖形式取暖		项目生产厂房不采暖、冬季办公楼值守人员采用电采暖形式取暖	与环评阶段一致
	排水	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少量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统一委托清运至定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收集	厂区实际建设防渗旱厕一座
环保工程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风机类设备、水泵类设备采取加装基础减震措施，且设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循环水泵采用减震基础；设备	与环评阶段一致

		备选型采用变频控制系统, 主要生产设备安装于生产厂房内	术语变频控制系统, 设置于厂房内起到隔音降噪作用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统一委托清运至定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冷却水经 7m ³ 冷却循环水池循环利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厂区设置防渗旱厕收集, 定期清掏交周边农民堆肥利用; 生产冷却水经 7m ³ 冷却循环水池循环利用, 不外排; 喷淋系统废水经 0.8m ³ 循环池, 循环利用不外排	厂区实际建设防渗旱厕一座, 无生活废水外排; 新增喷淋系统循环水池
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设置 3 条造粒生产线, 造粒挤出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一套“过滤棉+光催化氧化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造粒生产线上料口、热熔工段、挤出机上方设备设置独立集气罩收集, 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废气处理采用喷淋塔处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一般固废防治收集		一般固废进行收集暂存, 挤出机头产生不锈钢金属滤网, 定期更换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 定期统一清运至金崖镇生活垃圾处理点处理	一般固废经杂物间收集暂存, 挤出机头产生废滤网片; 原料包装废编织袋, 定期更换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 定期统一清运至金崖镇生活垃圾处理点处理	与环评阶段一致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厂区设置 1 座 10m ² 危废储存间暂存, 定期交有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经 15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甘肃省危废中心处置 (见附件处置协议); 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经危 15m ² 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见附件废机油处置合同)	危废间建筑面积较环评阶段增加 5m ²
绿化		绿化率 2.8%, 绿化建设面积 90m ²	绿化率 2.8%, 绿化建设面积 90m ²	与环评阶段一致
根据验收阶段调查,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 辅助工程杂物				

间建筑面积减小 15m²，减少建筑面积主要作为危废暂存间使用；公用工程排水工程主要依托厂区防渗旱厕收集；环保工程主要变化内容为废气处理系统颗粒物过滤由过滤棉过滤变更为三级喷淋塔过滤处理，喷淋塔过滤系统处理工艺运行稳定可靠；实际危废暂存间建设面积增加为 15m²。其他工程建设内容与原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综上，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本项目工程变更内容，不够成重大变动。

2.4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1）项目生产规模

环评阶段生产规模：本项目设置 3 条废旧塑料瓶片再生造粒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形成年再生造粒生产能力 6000 吨。

竣工环保验收阶段：竣工验收阶段项目实际建设完成 3 条废旧塑料瓶片噪声造粒生产线，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加工再生塑料颗粒 6000t/a。

竣工验收阶段，项目生产线设置数量及生产规模与环评阶段一致，生产线数量及产能均未发生变化。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使用外购 PP 类破碎料、PE 类破碎料，通过厂区热熔、切粒生产为成品再生粒料产品。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年生产加工能力 6000t/a，其中 PP 类再生粒料产品占 30%，PE 类再生粒料占 70%。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调查一览表

种类	环评阶段设计年产量	竣工验收阶段实际产量	备注
聚丙烯（PP）再生粒料	1799.07t/a	1811t/a	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实际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动，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动
聚乙烯（PE）再生粒料	4197.87t/a	4222t/a	

验收调查阶段，项目实际运行阶段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动，不同种类产品产量略有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动。

2.5 原辅料种类数量及入厂控制要求

2.5.1 原辅料种类及数量

本项目生产原料主要包括外购 PP 类破碎料、PE 类破碎料及少量色母粒子，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阶段用量	竣工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原辅料消耗				
1	PP 类破碎料	1800t/a	1800t/a	未变化
2	PE 类破碎料	4200t/a	4200t/a	未变化
3	色母粒子	36t/a	36t/a	未变化
能源消耗				
4	生产用水	523.2m ³ /a	437.4m ³ /a	用水量减少
5	电力消耗	2.1 万 Kw·h	2.9 万 Kw·h	实际用电消耗量变大

综上，项目运营期原辅料使用种类未发生变化，生产用水量增加主要为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塔用水增加。

2.5.2 原料入厂控制要求调查

(1) 实际破碎废旧塑料入厂

环评阶段要求：本项目生产用废旧塑料属于清洗、破碎塑料片料，项目外购破碎原料采用编织袋包装，入厂后经原料库房储存；废旧塑料入厂后无清洗、破碎加工工艺，直接用于挤出机挤出造粒生产使用。

竣工环保验收阶段废旧塑料入厂：项目生产实际使用废旧塑料属于外购塑料片料，外购片料属于经清洗、破碎完成后作为本项目原料使用，入厂后储存于原料库房。项目厂区未设置清洗设施及原料破碎装置，入厂原料通过上料口进入再生造粒生产线生产加工再生塑料颗粒。

(2) 废旧塑料进厂种类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旧塑料进厂种类及控制要求调查见表 2-4 所示。

表 2-4 废旧塑料进场种类及控制要求调查一览表

环评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备注
原料种类	主要来源及环节	进场要求	主要来源及环节	进场要求	
废聚乙烯	日化用品包装材料、给水管料、工业及民用结构制品类塑料	破碎料属于清洗、破碎片料，外观干净、不含其他	日化用品包装材料、给水管料、工业及民用结构制品类塑料	破碎料属于清洗、破碎片料，外观干净、不含其他	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聚丙烯	餐盒类、洗漱盆类民用制品、工业及民用结构制品类塑料	杂质,破碎料直径介于5~15mm之间	餐盒类、洗漱盆类民用制品、工业及民用结构制品类塑料	杂质,破碎料直径介于5~15mm之间	与环评阶段一致
------	---------------------------	--------------------	---------------------------	--------------------	---------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原料种类、来源及入厂控制要求符合环评中相关规定要求,且项目废旧塑料来源环节及种类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中废通用类塑料种类一致,项目生产使用原料仅限于PP、PE类破碎废料,不包括其他种类废塑料。

2.6 主要生产设备调查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所示。

表2-5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拌料罐	5t	3台	5t	3台	未变化
2	水拉条造粒机	120型、130型	2台	120型、130型	2台	未变化
3	水环切造粒机	140型	1台	140型	1台	未变化
4	切料机	/	3台	/	3台	未变化
5	成品罐	0.5t	3台	0.5t	3台	未变化
6	冷却塔	/	1台	/	1台	未变化
7	冷却水池	7m ³	1座	7m ³	1座	未变化
8	封口机	/	1台	/	1台	未变化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环评阶段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8 人。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天数为 330 天, 生产车间采用三班制, 日均工作 24h;

(2) 竣工验收阶段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8 人。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天数为 330 天, 生产车间采用三班制, 日均工作 24h。

3、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用水量消耗

根据调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生产冷却循环系统补水及废气处理系统补充水。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 (99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³/d (79.2m³/a)；生产系统冷却用水日均补充水量 0.8m³/d (264m³/a)；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塔定期补充水 0.2m³/d (66m³/a)；绿化用水 0.14m³/d (年均绿化 60 次，绿化用水 8.4m³/a)。

②排水

厂区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防渗旱厕收集，定期交周边农民施肥利用；喷淋塔废水经喷淋塔循环水池收集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水平衡图表分别见图 1 及表 2-6 所示。

表 2-6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m³/d

名称	新鲜水量	损耗水量	废水产生量	利用水量
生活用水	0.3	0.06	0.24	0
生产冷却水补水	0.8	0.8	0	0
喷淋塔补充水	0.2	0.2	0	0
绿化用水	0.14	0.14	0	0
小计	1.44	1.2	0.24	0

注：新鲜水用量=损耗水量+废水产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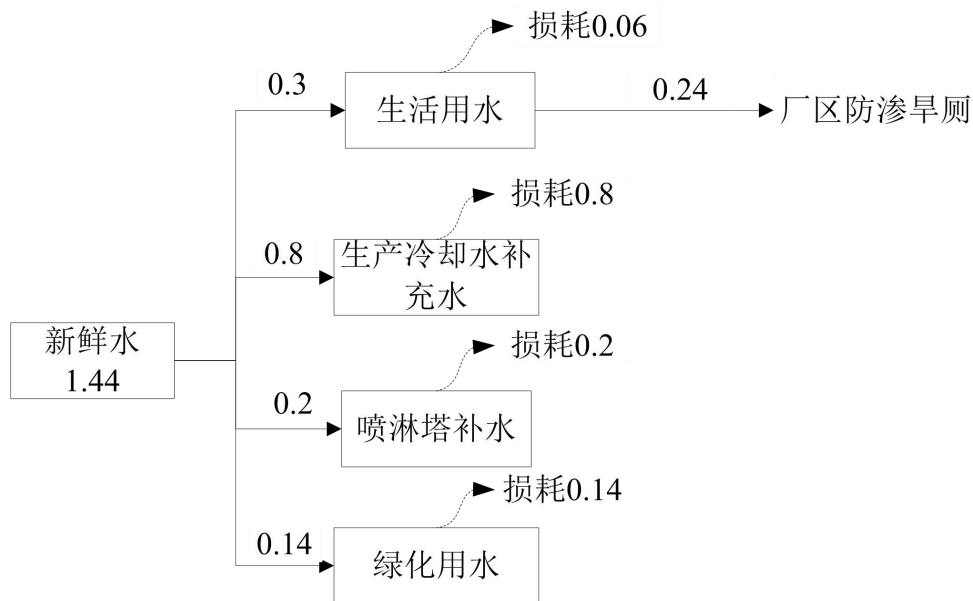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 供电

项目电力供应由金崖镇市政电网接入，电力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厂区生产使用。

(3) 供暖

项目冬季厂房不采暖，办公区采暖设置电暖器取暖，无自建采暖设施。

根据实际调查分析，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公用工程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4、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区域内没有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实际调查，竣工验收阶段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鼓励类其中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第 28 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项目建设内容、所选用的工艺、设备以及生产的产品等均不在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

6、竣工验收阶段环保工程调查

(1)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 3 条造粒生产线，造粒生产线上料口、热熔工段、挤出机上方设备设置独立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属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2013 年 5 月 24 日实施）中推荐可行性治理技术，设备工艺技术成熟稳定。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切粒机生产采用水冷冷却，生产过程中冷却水通过 7m³ 循环水池冷却处理后回用于冷却生产环节，生产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②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生活污水经厂区防渗旱厕收集，定期交周边农民施肥利用，废水治理措施可行，基本不会对项目区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本次废气处理系统新增喷淋塔一座，喷淋塔废水经喷淋塔循环水池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喷淋塔废水不外排。

(3) 噪声治理措施

①运行过程中风机类、水泵类设备设置于厂房内，通过厂房自身隔音降噪；

②水泵类设备选型过程中采用变频控制类水泵，风机类设备加装减震基座，最大程度减轻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③生产线平面布置尽量位于厂房中央，最大程度减轻生产运行过程中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 固废治理措施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定期清运至金崖镇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理；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废油抹布等并入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金崖镇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理；

②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编织袋及废滤网片，一般固废经厂区北侧杂物间暂存后，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③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经 15m² 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甘肃省危废中心处置（见附件处置协议）；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经 15m² 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见附件废机油处置合同）。

(5) 其他防治措施

厂区绿化建设面积 90m²。

二、项目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 项目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采用外购清洗破碎片料（PP 类、PE 类破碎料）作为原料进行再生造粒生产，原料入厂后与少量色母粒子进入拌料罐搅拌均匀后，输送至再生造粒生产线经热熔、挤出、切粒生产工序，成品包装出厂。

(2)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入厂及上料

项目采用外购塑料片料，破碎料入厂后通过热熔挤出、切粒生产成型，其中 PP 类材质片料生产过程中添加色母粒子进入拌料罐搅拌均匀后通过螺旋输料机

输送至热熔挤出机；PE 类材质片料进入拌料罐后通过螺旋输料机输送至热熔挤出机。

该阶段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影响表现为生产设备噪声。

②热熔挤出

塑料碎片进入单螺杆挤出机的进料斗，通过进料输送螺杆稳定地进入热熔机初级，根据不同产品的特性调整各个区段的温度和螺杆的速度，使得原料在热熔状态下经过螺纹块的剪切混炼充分的混合。此过程主要是物料的物理混合，通过电加热方式将造粒温度控制在 180-200℃左右，从而使得塑料碎粒成为热熔状态，并经过挤出工序挤出成条状，在此控制温度下，塑料颗粒不会发生分解反应。

热熔工序产生废气主要集中在挤出机机头部位，主要产生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量较小，通过在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收集，经过喷淋塔吸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大，良好的选择性吸附，吸附容量大，来源广泛价格低廉等特点。而此活性炭吸附剂就是采用来源广泛，成本低廉的工业气体专用活性炭，其活性再生周期与有机废气浓度、工作时间和吸附率等因素有关。废活性炭更换后暂存于厂区 15m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甘肃省危废中心回收处理。

③冷却、切粒

冷却后丝状塑料引至切粒机在水中将丝状半成品切割成粒状产品。水环切粒机在运行过程中，切粒处注入清水，清水与丝状塑料直接接触，起到冷却作用，冷却水排入室外冷却水池循环利用，生产冷却水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该过程主要为切粒机噪声产生。

2、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原料属于外购清洗、破碎片料，本项目厂区无破碎及清洗生产作业工序，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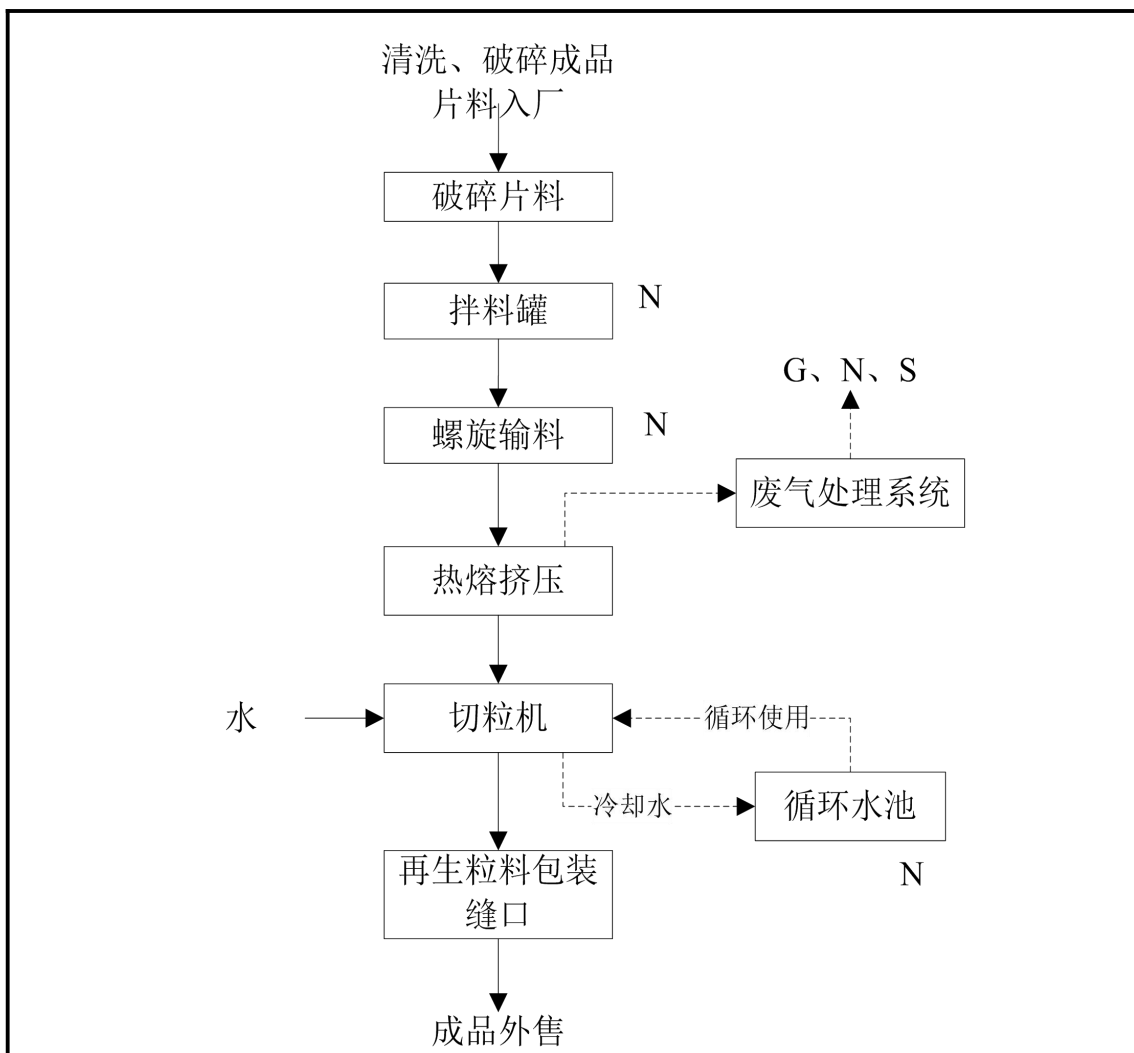


图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序图

3、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具体产污环节见表2-7。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阶段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运营期	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
	废气	热熔挤出废气	挤出机热熔挤出作业	TSP、NMHC
	噪声污染源	设备噪声	生产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风机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Aeq}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编织袋、挤出机废滤网片	塑料类、金属类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光氧化活性炭一体机运行产生废活性炭及废UV灯管、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废机油	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及废油抹布等
		生活固废	工作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三、工程重大变更情况调查

(1) 工程变动情况调查

工程变更情况调查分析见表 2-8 所示。

表 2-8 工程变更情况汇总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竣工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再生造粒区原料区位于主厂房南侧区域，占地面积 600m ² ；成品堆放区位于主体厂房北侧区域，占地面积 570m ²	再生造粒生产区位于厂房南侧，成品堆放区位于厂房北侧区域，生产区占地面积 400m ² ，成品区占地面积 770m ²	平面功能布局未发生变动，实际生产区占地面积减少，不构成重大变动
辅助工程	杂物间砖混结构建筑，位于厂区南侧区域，建筑面积 205m ²	杂物间位于厂区南侧区域，建筑面积 190m ²	杂物间面积减小，减少面积设置为危废暂存间使用，不构成重大变动
公用工程	少量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统一委托清运至定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收集	厂区实际建设防渗旱厕一座，不构成重大变动
产品方案	聚丙烯（PP）再生粒料设计产量 1799.07t/a；聚乙烯（PE）再生粒料设计产量 4197.87t/a	聚丙烯（PP）再生粒料实际产量 1811t/a；聚乙烯（PE）再生粒料实际产量 4222t/a	不构成重大变动
环保措施	项目设置 3 条造粒生产线，造粒挤出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一套“过滤棉+光催化氧化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造粒生产线上料口、热熔工段、挤出机上方设备设置独立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系统颗粒物过滤采用喷淋塔处理，不构成重大变动

(2) 工程变动情况汇总

通过现场调查，结合《年产 6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及其审批意见，项目实际建设完成后，主体工程平面功能分区面积发生变动；辅助工程杂物间面积减少，增加为危废储存间建设；项目厂区实际设置防渗旱厕一座，旱厕定期委托清掏堆肥利用，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一套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变更属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2013 年 5 月 24 日实施）中推荐可行性治理技术，有利于提高烟尘及颗粒物去除效率，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情况，因此不构成重大变动。

（3）工程变动情况调查结论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竣工环保验收阶段调查，项目验收调查阶段主体工程内容、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及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验收监测阶段，项目厂区实际设置防渗旱厕一座，旱厕定期委托清掏堆肥利用，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一套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利于提高烟尘及颗粒物去除效率，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情况，因此不构成重大变动。

验收监测表三 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

1.1 废水的产生、处理和排放

(1) 环评阶段

①生产冷却水

项目切粒机生产采用水冷冷却，生产过程中冷却水通过 7m³ 冷却水池冷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循环利用，生产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生产冷却用水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项目年生活用水量 158.4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 126.7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 和氨氮等，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统一清运至定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验收阶段废水处理处置

根据调查，验收阶段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收集，旱厕定期委托清掏堆肥利用；项目切粒机生产过程中冷却水经 7m³ 冷却循环水池收集后循环利用，生产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生产冷却水不外排；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塔用水定期补充损耗，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塔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综上，根据调查结果，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废水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合理可行，生产运营期废水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1.2 大气污染源的产生和排放

(1) 环评阶段

本项目造粒车间废气产生主要包括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造粒车间设置 3 台挤出造粒机，建设单位拟在挤出机有机废气产生点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使共用 1 套“过滤棉+光催化氧化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经引风机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以上治理措施后，熔融挤出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6.9mg/m³（排放速率 0.023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7.9mg/m³（0.01kg/h），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2) 竣工验收阶段废气产排及处理处置

根据实际调查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气处理措施采用“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项目各污染源排放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际运营期造粒生产线上料口、热熔工段、挤出机上方设备设置独立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竣工验收阶段实际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监测结果及处理效率分析见表 3-1 所示。

表 3-1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及效率分析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流 量 m ³ /h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浓度单位：mg/m ³ ；速率单位：kg/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 理设施 进口	2021-08- 17	第 1 次	7117	12.3	0.088	2.37	0.017
		第 2 次	7280	13.2	0.096	2.15	0.016
		第 3 次	7150	15.5	0.111	2.28	0.016
		均值	7182	13.7	0.098	2.27	0.016
	2021-08- 18	第 1 次	7290	18.0	0.131	2.29	0.017
		第 2 次	7356	10.5	0.077	2.34	0.017
		第 3 次	7228	12.3	0.089	2.37	0.017
		均值	7291	13.6	0.099	2.33	0.017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	2021-08- 17	第 1 次	8841	2.6	0.023	1.73	0.015
		第 2 次	8706	3.3	0.029	1.35	0.012
		第 3 次	8754	5.4	0.047	1.75	0.015
		均值	8766	3.8	0.033	1.61	0.014
	2021-08- 18	第 1 次	8752	1.7	0.015	1.36	0.012
		第 2 次	8854	3.4	0.030	1.29	0.011
		第 3 次	8862	2.2	0.019	1.39	0.012
		均值	8823	2.4	0.021	1.35	0.0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中有组织排放				20	/	60	/
废气处理设施平均处理效率				81.2%	/	35.7%	/

综上，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②废气治理设施调查

项目实际运营阶段废气处理设置如下图所示。



喷淋塔+UV 光氧化+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



封闭式生产厂房及废气处理设施



15m 高排气筒

1.3 噪声的产生、处理和排放

(1) 环评阶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加工设备及风机等动力设备，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源设备，风机加装减震基础，同时设备平面布局设置与厂房中央区域，在采用以上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生产设备及相关设备噪声经过有效降噪及距离自然衰减后，根据预测结果分析，项目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及4类标准要求，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2) 竣工验收阶段噪声治理措施及达标可行性验证分析

①噪声治理措施及达标可行性验证分析

竣工验收阶段，项目厂区噪声经对应治理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

表3-2所示。

表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南侧	2021.8.17	46	38	60dB (A)	50dB (A)
		2021.8.18	46	40		
N2	厂界西南侧	2021.8.17	47	39	70dB (A)	55dB (A)
		2021.8.18	46	40		
N3	厂界西北侧	2021.8.17	48	46	70dB (A)	55dB (A)
		2021.8.18	51	44		
N4	厂界东北侧	2021.8.17	46	40	70dB (A)	55dB (A)
		2021.8.18	48	42		

本项目水泵、风机采用变频控制，风机及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后，根据竣工验收阶段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夜间全部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及4类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可行，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②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如下图所示。



风机减震基础



全封闭生产厂房

综上，项目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且实际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合理有效，经监测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及4类标准限值要求。

1.4 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

(1) 环评阶段

项目拟在原料车间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存放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设置防腐、防渗漏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各项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及处置方式见表 4-5。

表 4-5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临时贮存位置	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置于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专用收集桶收集后,置于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编织袋	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废滤网片	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厂区内垃圾桶	统一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处理点

综上,项目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挤塑产生的废滤网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实现固废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理原则,对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做到安全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竣工验收阶段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①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处置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项目实际运营阶段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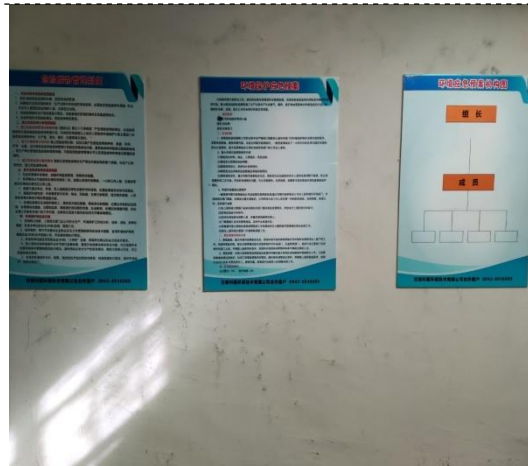
表 4-6 实际运营阶段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处理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临时贮存位置	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专用收集桶收集后,置于 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内	交甘肃省危废中心处置 (见附件处置协议)
	废活性炭		
	废机油		交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见附件废机油处置合同)
一般工业固废	废编织袋	收集后置于厂区南侧杂物间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废滤网片	收集后置于厂区南侧杂物间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厂区内垃圾桶	统一定期清运至金崖镇 生活垃圾收集点
含油废物	废油抹布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油抹布并入厂区生活垃圾收集系统 属于豁免类	

②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如下图所示。



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建设



危废暂存间标识



杂物间现状



危废识别牌

根据调查，实际运营阶段项目生活垃圾产生处理处置措施与原环评阶段一致，处理处置措施可行，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危险废物厂区设置15m²危废暂存间一座，废活性炭、废UV灯管定期交甘肃省危废中心处置，废机油定期交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综上，项目运营阶段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合理可行，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环评“三同时”及环保资金落实情况

(1) 环保措施落实及变更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分析，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变更情况汇总见表 3-1。

表 3-1 污染防治措施变更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环评阶段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 污染物	废气处理系 统	“过滤棉+光催化氧化等离子 一体机+活性炭”处理系统 +15m 排气筒一套	“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 炭”处理系统+15m 排气筒一 套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2 个垃圾收集桶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一座，设置 10m ² ， 及危险废物专用收集箱	危废暂存间一座，设置 15m ² ， 及危险废物专用收集箱
噪声	生产设备噪 声等	水泵、风机、生产设备采用减 振基础；风机类设置消音棉等 消声措施	项目水泵、风机采用变频控 制，风机及生产设备采取基础 减震等措施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厂区设置 4m ³ 化粪池一座	厂区建设防渗旱厕一座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		危废暂存间采取防腐防渗建 设	危废暂存间采取防腐防渗建 设

综上，项目竣工验收阶段调查显示，竣工验收阶段主要环保措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项目各污染治理措施运行可靠稳定。

验收监测阶段，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得当，噪声治理措施已按照要求建设，固废及噪声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到位，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及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环保投资变化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环保投资变化情况见表 3-2 所示。

表 3-2 环保投资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投资 估算	内容	实际 投资	内容
废气治理	11.5	“过滤棉+光催化氧化等离子 一体机+活性炭”处理系统 +15m 排气筒一套	6.5	“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 炭”处理系统+15m 排气筒一 套
固体废物	2.3	危废暂存间一座，设置 10m ² ，及危险废物专用收集 箱	1.6	危废暂存间一座，设置 15m ² ， 及危险废物专用收集箱
	0.5	生活垃圾收集桶等	0.1	生活垃圾收集桶等
噪声治理	1.2	水泵、风机、生产设备采用	1.2	项目水泵、风机采用变频控

		减振基础；风机类设置消音棉等消声措施		制，风机及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
废水治理	2.0	厂区设置 4m ³ 化粪池一座	2.0	厂区设置防渗旱厕一座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	2.0	危废暂存间采取防腐防渗建设	2.0	危废暂存间采取防腐防渗建设
合计	19.5	/	13.4	/

环评阶段环保投资预算为 19.5 万元，本次验收调查阶段实际环保资金投入 13.4 万元，环保资金投资变动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实际环保投资减小。竣工验收阶段环保投资能够满足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要求，根据运营期实际监测结果，废气及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厂地属于租赁建设用地，厂地占地面积 3140m²，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 2050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主体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1170m²，原料库房建筑面积 495m²；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宿舍楼建筑面积 180m²，杂物间建筑面积 205m²；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鼓励类其中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第 28 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项目建设内容、所选用的工艺、设备以及生产的产品等均不在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

(3)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在采取有效污染治理措施后，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对周边环境目标产生影响有限，不会造成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发生明显变化，综上，本项目建设选址环境合理可行。

(4)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造粒挤出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一套“过滤棉+光催化氧化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且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较远，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对关心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很小，该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变化。

②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且废水水质成分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统一委托拉运至定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污水基本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产生影响。

③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源设备，在布置时相对远离厂界，同时采用以上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设备及相关设备噪声经过有效降噪再经过空间距离自然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及4类标准要求，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④固体废物

项目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挤塑产生的废滤网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实现固废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理原则，对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做到安全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环评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根据本报告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实现环保设施“三同时”建设和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将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因此，本次评价认为，在强化管理、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6000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审〔2021〕70号）。

兰州鑫盛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林沁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6000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年产6000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位于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张家湾村202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1座，内置生产线3条，建成后年再生料生产加工6000吨，同时配套建设办公用房、原料库房、杂物间等相关辅助工程。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措施，

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项目造粒加工生产线置于全封闭彩钢房内，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使用“过滤棉+光催化氧化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

(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冷却水通过7m³循环水池冷却回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三)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有机废气光催化氧化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废灯管、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挤塑产生的废滤网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四) 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震、隔声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

四、我局委托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日

3、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见表4-1所示。

表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批复相关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内容	环评主要结论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项目概况	年产6000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位于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张家湾村202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1座，内置生产线3条，建成后年再生料生产加工6000吨，同时配套建设办公用房、原料库房、杂物间等相关辅助工程	本项目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张家湾村202号，厂地占地面积3140m ² ，总建筑面积2050m ²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建设完成后设置3条再生造粒生产线，生产能力为年加工6000吨再生塑料	与环评阶段一致
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	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使用“过滤棉+光催化氧化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	造粒生产线上料口、热熔工段、挤出机上方设备设置独立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	附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年产6000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W21080027), 项目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冷却水通过7m ³ 循环水池冷却回用, 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	本项目实际运营期厂区设置防渗旱厕一座, 旱厕定期清掏交周边农民施肥利用,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不外排; 生产冷却水通过7m ³ 循环水池冷却回用, 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	废水不外排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经基础减震、隔声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	根据《年产6000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W21080027), 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经基础减震、隔声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	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 定期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光催化氧化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废灯管、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挤塑产生的废滤网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 定期运至金崖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厂区设置15m ² 危废暂存间一座, 废活性炭、废UV灯管定期交甘肃省危废中心处置, 废机油定期交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抹布并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处理	与环评一致

验收监测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在监测全过程对包括布点、采样、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1、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本次验收监测现场监测人员经过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合格后上岗，采样及分析人员持有合格实验员证书，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和仪器维护人员校准合格。根据环境监测的要求，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

(1) 此次监测采取以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手段

①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检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②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鉴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国家已制定了检定和校准规程送检仪器和设备，并在检定或校准合格的有效期内使用，其他检测仪器设备均按有关规程进行自校准或送有资质的计量检定单位进行校准，并在校准合格有效期内使用。

③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小于 0.5dB (A)，检测时必须保证环境条件符合方法标准的要求。

④采样及样品的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质控结果汇总表。

表 5-1 标准滤膜测定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单位	标准滤膜编号	测定质量	标准质量范围	结果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	JWBZLM0013	12.74620	12.74620±0.00005	合格
			JWBZLM0014	10.72605	10.72605±0.0000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	JWBZLM0008	0.3541	0.3541±0.0005	合格
			JWBZLM0009	0.3414	0.3414±0.0005	合格

声级计校准见表 5-2 所示。

表 5-2 声级计校准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仪器管理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声压级 dB	声压级精度 dB	结果
噪声	厂界噪声	JWYQ-037-1	93.8	93.8	94.0	±0.5	合格

2、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监测与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现场采样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废气污染源主要监测方法见表 5-3 所示。

表 5-3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mg/m ³	电子天平 AUW120D JWYQ-02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JWYQ-004-1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JWYQ-010-1

表 5-4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AUW120D JWYQ-019-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JWYQ-004-1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JWYQ-005-5~8

(2) 噪声监测方法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详见表 5-5。

表 5-5 噪声环境质量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仪器设备	方法来源	测量范围
厂界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WYQ-03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	28~133dB(A)

验收监测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分别采用 2021 年 08 月兰州鑫盛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对“年产 6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后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点位布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①监测点位：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分别监测。

②监测项目：废气量、NMHC、TSP。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具体如表 6-1 所示。

表 6-1 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分布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因子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量、NMHC、TSP
	排气筒排放口	废气量、NMHC、TSP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①监测点位：厂区上风向 5m 处 (G1#)；厂区下风向 5m 处 (G2#)；厂区下风向 5m 处 (G3#)；厂区侧风向 5m 处 (G4#)，总计监测点位 4 处。

②监测项目：NMHC、TSP。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具体点位布设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及位置	监测点位
1#	厂区东南侧外 1m 处	厂界四周监测
2#	厂区西南侧外 1m 处	
3#	厂区西北侧外 1m 处	
4#	厂区东北侧外 1m 处	

监测项目：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昼间 (06: 00-22: 00)、夜间 (22: 00-06: 00) 各监测一次，

连续监测 2 天，测量等效声级 L_{Aeq} 。

项目监测点位见图 3 所示。



图 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监测表七 监测结果

1、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性分析

根据《年产6000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JW21080027）监测结果显示，年产6000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厂界监测结果见表7-1所示。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南侧	2021.8.17	46	38
		2021.8.18	46	40
N2	厂界西南侧	2021.8.17	47	39
		2021.8.18	46	40
N3	厂界西北侧	2021.8.17	48	46
		2021.8.18	51	44
N4	厂界东北侧	2021.8.17	46	40
		2021.8.18	48	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限值			70	55

备注：气象参数：2021-08-17：昼间：气温：26.9℃，气压：83.5kPa，晴，东北风，风速：1.2m/s；
夜间：气温：16.8℃，气压：83.4kPa，晴，东风，风速：1.4m/s；
2021-08-18：昼间：气温：28.1℃，气压：83.5kPa，晴，东北风，风速：1.1m/s；
夜间：气温：17.5℃，气压：83.4kPa，晴，东北风，风速：1.5m/s；

本项目水泵、风机采用变频控制，风机及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项目监测期间厂区处于正常生产运营状态，根据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东南侧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全部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全部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2.1造粒生产线废气验收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年产 6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JW21080027），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废气量 6964.85 万 m³/a，颗粒物排放浓度 1.7-5.4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9-2.37mg/m³。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 所示。

表 7-2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流 量 m ³ /h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浓度单位：mg/m ³ ；速率单位：kg/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废气处 理设施 进口	2021-08- 17	第 1 次	7117	12.3	0.088	2.37	0.017
		第 2 次	7280	13.2	0.096	2.15	0.016
		第 3 次	7150	15.5	0.111	2.28	0.016
		均值	7182	13.7	0.098	2.27	0.016
	2021-08- 18	第 1 次	7290	18.0	0.131	2.29	0.017
		第 2 次	7356	10.5	0.077	2.34	0.017
		第 3 次	7228	12.3	0.089	2.37	0.017
		均值	7291	13.6	0.099	2.33	0.017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	2021-08- 17	第 1 次	8841	2.6	0.023	1.73	0.015
		第 2 次	8706	3.3	0.029	1.35	0.012
		第 3 次	8754	5.4	0.047	1.75	0.015
		均值	8766	3.8	0.033	1.61	0.014
	2021-08- 18	第 1 次	8752	1.7	0.015	1.36	0.012
		第 2 次	8854	3.4	0.030	1.29	0.011
		第 3 次	8862	2.2	0.019	1.39	0.012
		均值	8823	2.4	0.021	1.35	0.0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中有组织排放				20	/	60	/

综上，项目再生造粒生产线设置1根15m高排气筒，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放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所示。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及结果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上风向 5m 处	2021-08-17	第 1 次	0.321	0.28
		第 2 次	0.217	0.30
		第 3 次	0.295	0.23
	2021-08-18	第 1 次	0.151	0.22
		第 2 次	0.305	0.33
		第 3 次	0.214	0.26
厂区下风向 5m 处	2021-08-17	第 1 次	0.575	0.70
		第 2 次	0.699	0.88
		第 3 次	0.512	0.95
	2021-08-18	第 1 次	0.661	0.76
		第 2 次	0.611	1.00
		第 3 次	0.545	1.14
厂区下风向 5m 处	2021-08-17	第 1 次	0.724	1.00
		第 2 次	0.897	1.03
		第 3 次	0.655	1.02
	2021-08-18	第 1 次	0.684	1.00
		第 2 次	0.721	1.10
		第 3 次	0.653	1.07
厂区侧风向 5m 处	2021-08-17	第 1 次	0.514	0.66
		第 2 次	0.501	0.55
		第 3 次	0.582	0.57
	2021-08-18	第 1 次	0.415	0.80
		第 2 次	0.652	0.77
		第 3 次	0.458	0.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值			1.0	4.0
2021-08-17: 气温: 19.2-28.6℃, 气压: 83.--83.9kPa, 晴, 东北风, 风速: 0.9-1.2m/s;				
2021-08-18: 气温: 18.2-28.7℃, 气压: 83.2-83.9kPa, 晴, 东北风, 风速: 1.0-1.4m/s;				

综上,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有限。

2.2 废气达标性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线废气采用 1 台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 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空。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有组织废气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稳定可靠，治理措施合理可行，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有限。

2.3 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竣工验收阶段监测，本项目实际运营期主要废气实际排放量 6964.85 万 m³/a，颗粒物平均排放量 0.216t/a，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量 0.103t/a。

验收监测表八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1、环境管理机构

兰州鑫盛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落实了环保主体责任，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设立兼职环境管理专员，指定总经理是环保第一责任人，负责对全厂“三废”排放的监控和环保设施运转状况的监控。

2、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1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甘肃林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6000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1日由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文件号“兰环审[2021]70号”。

工程于2021年8月投入试生产运行，2021年6月17日完成本项目排污许可申报工作，并取得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620123MA71PA5B69001U）。根据现场调查询问，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问题，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举报事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废气、厂界噪声监测。

4、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4.1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通过本次验收调查，发现建设单位在运营期较好的执行了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已经结束，运营期建立了环保管理专员，落实了环境管理的要求，运营初期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后续监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4.2 建议

通过本次调查及分析，特提出如下建议：

（1）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代为监测，后续环境监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2) 建立“环境意识”教育制度，不断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验收监测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1 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6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位于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张家湾村 202 号，项目厂地占地面积 3140m²，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 2050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主体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1170m²；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宿舍楼建筑面积 180m²，原料库房建筑面积 495m²，杂物间建筑面积 190m²。工程建设内容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

本项目实际建设完成 3 条废旧塑料瓶片噪声造粒生产线，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加工再生塑料颗粒 6000t/a。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3.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3.4%。

1.2 竣工验收监测结果

(1) 根据《年产 6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JW21080027）显示，项目监测期间生产线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东南侧厂界昼间、夜间全部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昼间、夜间全部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根据《年产 6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JW21080027），项目造粒生产线废气在采取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2 个监测点位，测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3 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1) 本项目设置 3 条再生造粒生产线，生产线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共用一套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运营期生产线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远低于排放限值要求,且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较远,在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对关心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很小,该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变化。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运营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有限。

(2)根据《年产6000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JW21080027),项目东南侧厂界昼间、夜间全部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昼间、夜间全部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建设区属于交通、工业混杂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较远,且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小影响。

(3)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收集,旱厕定期委托清掏堆肥利用;项目切粒机生产过程中冷却水经7m³冷却循环水池收集后循环利用,生产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生产冷却水不外排;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塔用水定期补充损耗,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塔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废水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合理可行,生产运营期废水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实际运营阶段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金崖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置,处理处置措施可行,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危险废物厂区设置15m²危废暂存间一座,废活性炭、废UV灯管定期交甘肃省危废中心处置,废机油定期交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抹布并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规范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4 结论

综上所述,兰州鑫盛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

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要求建成,运营过程中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工程建设对环境空气、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根据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项目废气、噪声排放均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水、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及甘肃省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管理制度以及“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根据调查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建议对该工程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1) 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代为监测,后续环境监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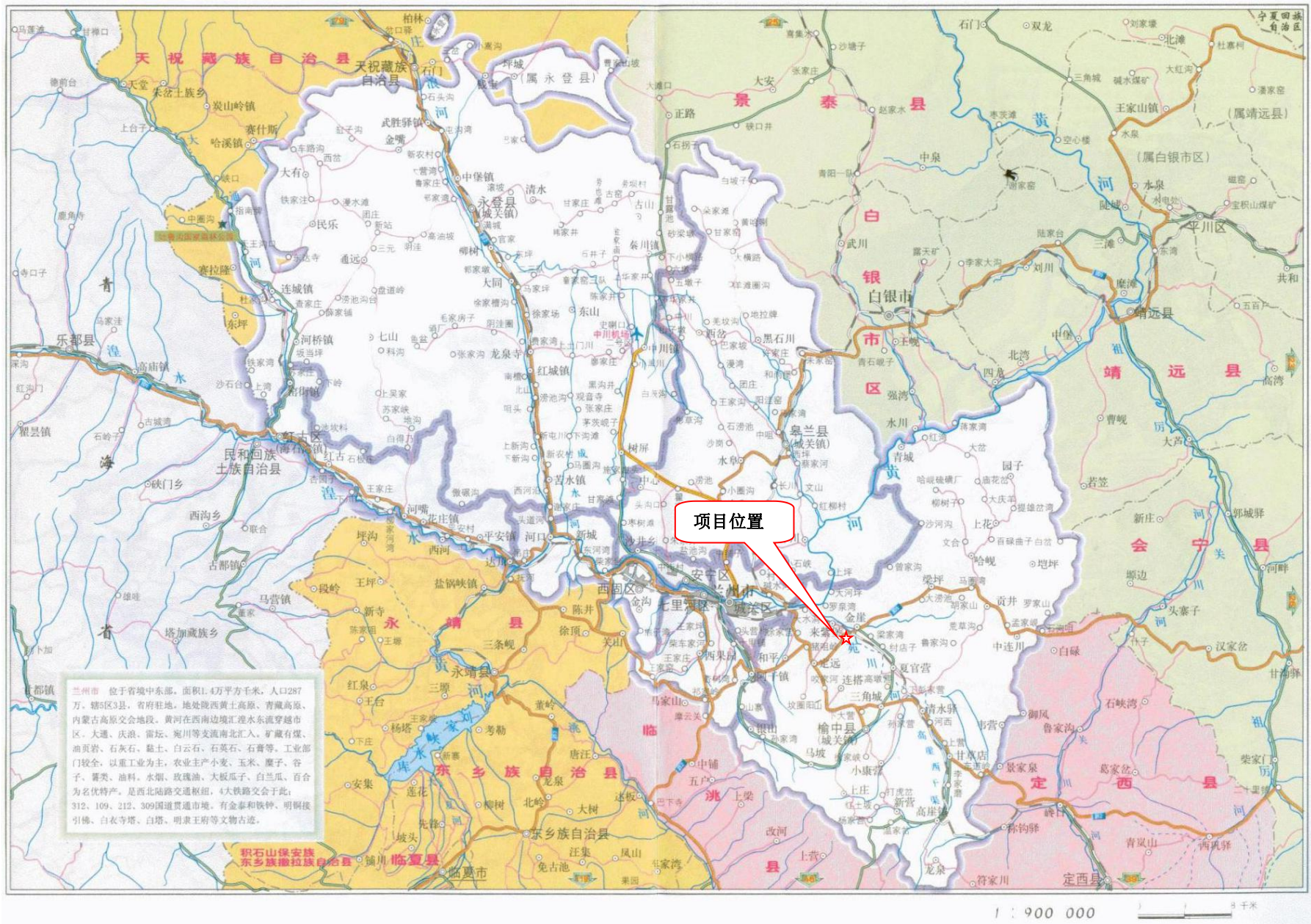
(2) 建立“环境意识”教育制度,不断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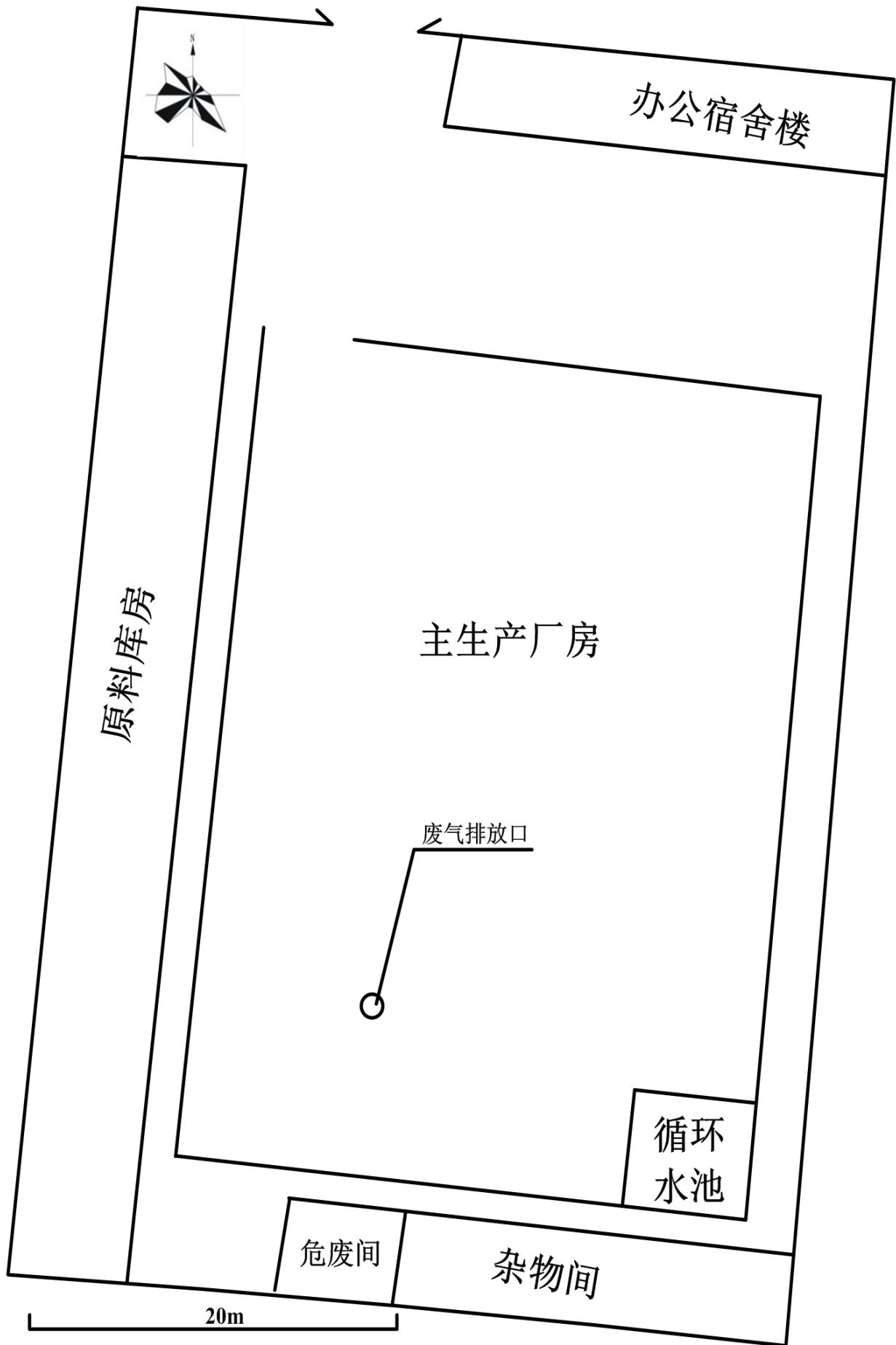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兰州鑫盛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张家湾村 202 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口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口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再生造粒生产能力 6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再生造粒生产能力 6000 吨		环评单位		甘肃林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兰环审[2021]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6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兰州鑫盛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兰州鑫盛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20123MA71PA5B69001U				
	验收单位		兰州鑫盛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5		所占比例（%）		19.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4		所占比例(%)		13.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30d					
运营单位		兰州鑫盛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20123MA71PA5B69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6964.85			6964.85						
	颗粒物							0.216			0.216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水量																
	COD																
	氨氮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NMHC					0.103			0.10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厂区全貌



成品堆积区



原料库房及原料区



厂区绿化建设



生产加工区



厂区功能分区布置